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保农发〔2024〕29号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保德县2024年践行“千万工程” 经验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探索我县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模式路径，持续增加群众经营性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现将《保德县2024年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保德县 2024 年践行“千万工程” 经验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探索我县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模式路径，持续增加群众经营性收入，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以农户为基本单元，以院落为经营场所，以庭院资源向经济资源转化为核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根本，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坚持示范先行、以点连线、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小庭院”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以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人居环境根本改善，在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的过程中推进乡村振兴，蹚出发展庭院经济的保德路径。

二、目标任务

庭院经济是指立足农村所处地理位置、土壤条件、气候特点，以农户为单位，充分利用农户房前屋后、家庭院落、闲置房屋、闲置土地等，面向市场，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

业、加工业、文化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的产业形式与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我县要着力打造 5 个庭院经济示范乡（镇）、70 个庭院经济示范村、3400 个以上庭院经济示范户，全县庭院经济示范户比例占到常住户的 27%以上，庭院经济示范村比例达到 35%以上，庭院经济示范户户均增收 9000 元以上，庭院经济经营户和带动户人均纯收入高于我县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示范村庭院经济发展户至少占到全村常住户 30%以上，参与户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带动，组织化、市场化、规范程度高，产品和服务有较高品质和知名度等；示范户通过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等模式，以院为体发展种植、养殖、加工、旅游、服务等庭院经济且增收明显稳定。

三、创新路径

按照“农户自愿、积极引导、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的原则，发展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等庭院经济模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户参与劳务得薪金、提供场所得租金、龙头企业得利金、代管代工得酬金、股份合作得现金。

（一）自主创业型。鼓励有劳动和经营能力的农户因地制宜自主创业，可申请小额信贷等金融政策支持，自筹生产资金，自主经营发展庭院经济。

（二）龙头带动型。发展龙头企业+农户订单模式，依

托县域龙头企业发展庭院订单种植、养殖、加工，通过订单联结企业与农户，促进企农合作共赢，增加收入。

(三) 互助代管型。外出务工或无劳动能力农户不能在自家庭院发展庭院经济的，可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发展庭院经济，有效利用庭院土地资源。

(四) 股份合作型。发挥农村经济合作社的作用，农户可通过现金、人力、庭院、技术等方式入股，共同发展庭院经济。

四、发展重点

以“龙头企业+”“合作社+”“经纪人+”“互联网+”“包保单位+”“城市食堂+”“城里人+”等多元化发展思路，拓宽多种形式销售渠道，促进庭院经济健康发展。

(一) 庭院特色种植。科学合理布局庭院生活区与种植区，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经济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等特色作物，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提高种植效益。

(二) 庭院特色养殖。科学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实现人畜分离、干净整洁。改善庭院养殖条件，做到畜禽分栏、分群、分区养殖，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庭院养殖融入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

(三) 庭院特色加工。深入挖掘开发县域特色产业，支持发展传统手工艺品生产加工，挖掘发展刺绣、剪纸、木雕、

石刻等传统手工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利用庭院建立特色食品加工作坊，进行特色食品如碗托、豆腐、麻叶等加工制作；依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大力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支持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四）庭院特色文化旅游。积极挖掘我县文化旅游资源，重点支持农户利用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通过庭院经济促进乡村餐饮、住宿、采摘、农事体验、特色产品销售、生态康养等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

（五）庭院生产生活服务。支持农户利用庭院开展农资配送、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等生产性服务；支持农户利用庭院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开展生活性服务经营活动。支持农户开办网店，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为经营农户增加收入。

五、支持对象及奖补内容

发展庭院经济支持对象为全县在村常住户、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庭院经济实施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物件堆放整齐有序，人居环境良好。鼓励奖补有条件的农户结合自身实际，发展庭院特色种植、庭院特色养殖、庭院特色加工、庭院特色文化旅游、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等庭院经济。

六、奖补原则

(一) 依法依规、符合政策。严格遵守土地、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坚决防止出现乱占耕地、违规搭建、质量安全、污染环境等问题，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庭院经济项目不予支持奖补。

(二) 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尊重农户意见，以农户为主体开展庭院经济生产经营。注重典型引路，防止不顾实际、一哄而上。加强组织引导，调动农户积极性主动性。强化庭院经济经营户与市场经营主体分工协作、利益联结，提高庭院经济市场竞争力。

(三) 生态优先、绿色引领。强化庭院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相结合，促进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绿化美化庭院，改善人居环境。

七、奖补标准

(一) 庭院特色种植：凡利用家庭院落、房前屋后、闲置房屋、闲置土地等种植蔬菜、中药材、食用菌、林果、花卉等，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发展，提高种植效益。种植面积有一定规模，种植地块有采摘通道、围栏等美化设施。庭院经济收入达 2000 元以上者奖补 1000 元；庭院经济收入达 3000 元以上者奖补 1500 元；庭院经济收入达 5000

元以上者奖补 2000 元；最高奖补封顶 2000 元。

(二) 庭院特色养殖。 凡利用家庭院落、房前屋后、空闲房屋、闲置宅基地科学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人畜分离、畜禽分养、干净整洁，养殖条件和防疫条件规范者。具体标准为：对常年存栏 1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户，每头补贴 500 元；对常年存栏 5 只以上的羊养殖户，每只补贴 200 元；对常年存栏 10 羽以上的家禽（包括鸡、鸭、鹅、鸽子）养殖户，每只补贴 20 元；对常年养殖 1 头以上的养牛户，每头补贴 500 元。每户补贴不超过 2000 元，此项奖补与（保办发〔2023〕34 号）文件中的养殖业奖补可以叠加享受。

(三) 庭院特色加工。 凡利用家庭院落、房前屋后、空闲房屋、闲置宅基地进行碗托、豆腐、糖麻叶等特色食品加工制作，传统手工艺品刺绣、剪纸、木雕、石刻等加工，当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健康发展的，每户补贴 2000 元。

(四) 家庭特色文化旅游。 凡利用家庭院落、房前屋后、空闲房屋、闲置宅基地成功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的，当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健康发展的，每户奖补 2000 元。

(五) 庭院生产生活服务。 凡利用家庭院落、房前屋后、空闲房屋、闲置宅基地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的，当年正常经营健康发展的每户补贴 2000 元。

八、有关要求

(一) 组织领导。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农业农村局成立庭院经济项目工作领导组和技术服务指导组，编制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申报、推进、中期检查、验收以及后续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一线监督责任，主动接受纪委、监委、检察、审计、财政、媒体、群众的监督。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全过程，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提高资金项目信息化监管水平。

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孙彦林（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高兴、孙瑞国、刘新平、周宇、高保旺、陈俊、

陈新光、郭锦升、贾卫波、赵睿罡、张顺

领导组负责项目谋划协调、统筹推进、实施指导、检查验收、后续管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指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郭锦升

成员：孙鹏、韩一正、王亚宇、刘志东、韩瑞峰、曹占清、郝晓光

技术服务指导组负责技术指导服务、人才培培训等。要开展日常观察记录、培训指导、服务群众等，跟踪调查群众满意度，检查评价庭院经济实施效果及是否合格等。

各乡（镇）也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定专人负责，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庭院经济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摸排、申报、验收工作，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金精准奖补到户。

（二）申报程序。庭院经济项目严格按照户申请、村初审、乡（镇）审核、县审批程序。户申请、村初审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报经乡（镇）和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申报进入乡村振兴项目库。乡、村两级要及时抓好验收，验收通过后，以乡为单位请拔资金进行发放。填报乡村振兴项目申报表前，还需分别填报附表 1、2、3。

（三）资金保障。庭院经济奖补资金列入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予以资金保障。鼓励乡、村两级统筹社会捐赠资金、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等，通过示范推进，统筹规划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公益事业，为发展庭院经济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四）档案资料。各乡（镇）要建立健全乡镇、村级项目档案，档案资料内容包括到户摸底调查表、申报汇总表、验收表、项目验收现场照片、会议记录、项目公示公告资料、各类申请及批复文件等。

（五）责任追究。严禁套取、骗取庭院经济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对套取、骗取庭院经济到户项目奖补资金的行为，

要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保德县 2024 年庭院经济示范户分户摸底调查表
2. 保德县 2024 年庭院经济示范户分乡（镇）登
记明细表
3. 县 2024 年发展庭院经济分乡（镇）汇总表

附件 1:

保德县 2024 年庭院经济示范户摸底调查表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所在乡镇	所在村	2024 年庭院经济收入 (元)	
庭院经济发展路径		庭院经济发展模式	
庭院经济运营情况简介			
所在村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村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发展路径分类: 自主创业、龙头带动、互助代管、股份合作等。

2. 发展模式分类: 庭院特色种植、庭院特色养殖、庭院特色加工、庭院特色文旅、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等。

附件 2:

保德县 2024 年庭院经济示范户分乡（镇）登记明细表

序号	所在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号	庭院经营模式	2024 年庭院经济收入(元)	庭院经济运营情况	户类别	拟奖补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乡镇负责人及填报人签字（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 3:

保德县 2024 年发展庭院经济分乡（镇）汇总表

序号	村名	全村常住户数(户)	申报户数(户)	其中庭院种植(户)	其中庭院养殖(户)	庭院种植+养殖(户)	申报户占常住户比例(%)	受益总人数(人)	其中脱贫户受益户数(户)	脱贫户受益人数(人)	监测户受益户数(户)	监测户受益人数(人)	奖补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乡镇负责人及填报人签字(盖章):

填报日期: